

(3) 43.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33.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约为33.99亿元。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8,178.84万元和7,853.01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6,120.8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发行人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3年4月6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6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询价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8.75元/股。申购数量应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份管理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接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信息、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进行网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3年4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4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4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每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下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提交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由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4月10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4月10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4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取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取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2日（T+4日）刊登的《安徽泰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取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未获认购但未缴款额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处罚记录、配售对象对个人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缴款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4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相关规则。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4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4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际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网际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网际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行为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27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森泰股份	安徽森泰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安徽森泰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96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1.2次发行
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	除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
网上发行	除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外，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发行可转债
网下发行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合格的非营业机构投资者使用证券账户（A股）及银行账户，通过网际机制，向网下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发行可转债
网下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合格的非营业机构投资者使用证券账户（A股）及银行账户，通过网际机制，向网下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发行可转债
有效报价	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有效申购
网上发行资金专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用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专项用途的银行账户
T日	除与本次网下申购同日外，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3年4月6日
元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966,000股。发行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822,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根据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47,8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7,8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1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2,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966,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5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9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023.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4,961.77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3年3月27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网际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4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4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际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际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是否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际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4月3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之差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内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4月7日（T+1日）在《安徽森泰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且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限售期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环节
T-7日 2023年3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上投资者申购
T-6日 2023年3月28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资格申报材料 网上申购
T-5日 2023年3月29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的资格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备案信息（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 网上申购
T-4日 2023年3月30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6:00） 初步询价阶段 参与认购配对的投资者（如有）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3年3月3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上申购
T-2日 2023年4月1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路演公告披露，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下申购
T-1日 2023年4月2日	刊登《发行价格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4月3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日（9:30-16:00）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1日 2023年4月4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籤 网下投资者缴款
T+2日 2023年4月5日	网上申购摇号抽籤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籤公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籤公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T+3日 2023年4月6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中签金额和认购数量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承销额
T+4日 2023年4月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3年3月30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3年3月30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86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00元/股-38.00元/股，申购总量为6,354,85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06.72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该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因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资产规模信息的总资产金额，上述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价，申报总量为15,94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该配售对象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资产规模信息的总资产金额的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3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83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2.00元/股-38.00元/股，申报总量为6,338,91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报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次拟申购价格为34.70元/股（不含34.7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量为63,41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扣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338,910万股的1.0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四)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5家，配售对象为7,44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申购总量为6,275,5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69.1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类别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29.260	28.43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28.700	28.869
公募基金	28.700	28.934
社保基金	28.700	28.663
养老金	30.200	29.976
信托公司	18.000	20.223
保险公司	30.000	29.472
财务公司		28.257
合格境外投资者	28.500	28.689
其他类别(含其他类型、私募基金)	28.600	28.159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5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公式为：

1. 32.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5.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3.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33.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3,19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为28.75元/股，为低报价投资者，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55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66,69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687.5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信息、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七)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森泰股份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93倍，“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1.52倍。截至2023年3月3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年报披露市盈率（元/股）	2021年年报披露市盈率（元/股）	2021年年报披露市盈率（元/股）	2021年年报披露市盈率（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剔除溢价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剔除溢价
TRKX.N	TRKX	19193	23377	4694	2441	30.04	
AZK.N	CPK NEWCO	06180	06248	2243	3620	36.90	
000892.SZ	国联新材	03149	02117	597	1864	27.72	
300794.SZ	中钢国际	-14801	-18139	1039	-	-	
300644.SZ	南京钢铁	0.2844	0.1827	16.07	-	-	91.03
平均值					26.46	27.89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后/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中钢装备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

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注4:南京聚泰市盈率数据作为极值在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注5:AZK为不规则单位，此处2021年报数据来源自财年2020年9月-2021年9月。

本次发行价格为28.7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3.2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30日（T-4日）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93倍，超出幅度为141.38%；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30日（T-4日）发布的“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52倍，超出幅度为101.12%；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89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3年3月27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7,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7,8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4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55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566,6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4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8.75元/股。申购数量应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4月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参与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3月27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3年4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4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网下投资者的股份数量、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

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4月1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4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按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列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取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取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取新股全部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进行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XF301412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应在证券业协会的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行号进行下述银行系统之外的，认购资金应通过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所属行号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内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0020003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9019010009866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00000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67022269
招商银行深圳大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01422411088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00100100004194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3010191000000174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100000298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010018000007452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101440400001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40300010418430000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17015702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26294010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428000102000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226300100010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822983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18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26561000123600000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上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认购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时数据信息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至原划款账户，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7、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除缴款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8.如同一配售对象单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向投资者报送的网下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处罚记录、配售对象对个人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